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催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羅勇士
羅林清月
羅主雄
羅主娜
張慶林
張秉鈞
張秉理
張蓮英
張蕙英
林益仁
林楊秋蘭
林友玫
林友莉
林友苓
林益振
林葉碧桃
林主牧
林主佐
0000000000000000
林丰姿
林益生
林蔡美雀
林劭君
林主立
林主安
林益謙
林正杰
林正慧

01 林倚靖
02 賴劉美惠
03 賴維擘
04 黃雪姿
05 李福信
06 王儷儒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嘉承
09 威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 一 人

13 法定代理人 羅主民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聲 請 人 雄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蕭佳卉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
21 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
22 項：

23 一、股票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公司出具股票掛失函正本掛失函
24 （即由股票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公司簽章之股票掛失函，
25 台端等所提出為股票掛失通知書非股票掛失函）。

26 二、請具狀釋明台端於註銷前之股票，各股票之股票號碼、股
27 數、及股東姓名分別為何？。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2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01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